江门市新会区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

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表1 建筑用钢化玻璃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样品规格** | **抽样方法** | **样品数量/块** | | |
| **检验样** | **备用样** | **小计** |
| 1 | 碎片状态 | 每块玻璃面积  不应小于0.5 m2 | 随机抽取产品 | 4 | 4 | 8 |
| 2 | 抗冲击性 | 610 mm×610 mm | 现场制作 | 12 | 12 | 24 |
| 3 | 表面应力 |
| 4 | 霰弹袋冲击性能 | 1930mm×864mm | 现场制作 | 4 | 4 | 8 |
| 注：标准中要求的特定规格的试样由企业采用与抽查产品相同材料、相同工艺条件现场制作的方式提供。制作的试样数量可大于等于抽样数，企业对试样进行自检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抽样人员在其自检合格的试样中随机抽取样品。 | | | | | | |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碎片状态 | GB 15763.2-2005 |
| 2 | 抗冲击性 | GB 15763.2-2005 |
| 3 | 霰弹袋冲击性能 | GB 15763.2-2005 |
| 4 | 表面应力 | GB 15763.2-2005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